

A. 行政事务 / 01. 非选举委员会 / 非选举委员会（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 国际棋联手册

## 非选举委员会

经国际棋联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批准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 1. 一般规定

#### 1.1 国际棋联设立的非选举委员会如下：

- 1.1.1 裁判委员会 (ARB)
- 1.1.2 运动员委员会 (ATH)
- 1.1.3 国际象棋教育委员会 (EDU)
- 1.1.4 女子国际象棋委员会 (WOM)
- 1.1.5 赛事委员会 (EVE)
- 1.1.6 公平竞赛委员会 (FPL)
- 1.1.7 全球战略委员会 (GSC)
- 1.1.8 医疗委员会 (MED)
- 1.1.9 规划与发展委员会 (PDC)
- 1.1.10 残疾棋手委员会 (DIS)
- 1.1.11 资格委员会 (QC)
- 1.1.12 规则委员会 (RC)
- 1.1.13 社会委员会 (SC)
- 1.1.14 技术委员会 (TEC)
- 1.1.15 教练委员会 (TRG)

#### 1.2 国际棋联理事会的多数投票或国际棋联主席有权：

- 1.2.1 设立一个新的非选举委员会
- 1.2.2 改变非选举委员会的名称、职责或权力

- 1.2.3 关闭一个非选举委员会

**1.3 除 ATH 外，委员（第 1.4 至 1.8 条）将在选举国际棋联主席的大会结束后 3 个月内任命。每次任命的任期将持续到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下一次委员会任命时为止。根据国际棋联手册 A12 的第 2 条，将任命委员到 ATH。**

**1.4 主席将任命一位主席给每个非选举委员会，该主席将是有投票权的成员。**

**1.5 主席将在首先咨询任命的主席后，任命以下有投票权的成员给每个非选举委员会：**

- 1.5.1 一位秘书
- 1.5.2 三位或四位理事

**1.6 主席可以自行选择任命以下有投票权的成员给每个非选举委员会：**

- 1.6.1 一位副主席

**1.7 主席可以自行选择任命以下无投票权的成员给每个非选举委员会：**

- 1.7.1 一位名誉主席
- 1.7.2 无限数量的高级顾问
- 1.7.3 无限数量的顾问
- 1.7.4 无限数量的成员

**1.8 每个洲有权提名一位无投票权的成员给每个非选举委员会。主席有权批准或拒绝这一提名。**

**1.9 名誉主席必须是该委员会的前长期主席。名誉主席只能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名誉主席一届。**

**1.10 在所有非选举委员会中任命的人员总数中，同一性别的比例不得超过 75%。**

**1.11 尽管有第 1.3 条的规定，在任命期间：**

- 1.11.1 主席保留任命新委员的权利，如果最初没有进行任命（第 1.5.2、1.6 和 1.7 条）。
- 1.11.2 主席保留任命新委员到因任何原因空缺的职位的权利（第 1.12 条），但洲的提名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第 1.8 条的程序。

**1.1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任命的委员将被免职：**

- 1.12.1 委员正在接受裁判委员会纪律委员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或公平竞赛委员会的调查，或受到其制裁。

- 1.12.2 委员已书面致信国际棋联主席辞职。
- 1.12.3 主席在收到该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不作为的建议后，决定将其免职。

**1.13 每个非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应每半年向国际棋联理事会报告一次。**

**1.14 非选举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更新国际棋联条例向国际棋联理事会提出建议。**

**1.15 委员会主席应准备其预算，以供国际棋联司库批准。**

## **2. 委员会的职责**

所有非选举委员会有以下职责：

- 定义使命、愿景、目标和战略，以符合国际棋联的整体目标
- 就修改条例的提议与其他联合会、其他委员会和国际棋联机构进行协商
- 确保在共同负责领域的委员会参与相互利益的事务，通过邀请其他委员会的专家组成跨委员会工作组（见第 3 条）
- 确保其预算的合理使用
- 发起并领导与其委员会活动相关的新的项目

### **2.1 裁判委员会（ARB）**

裁判委员会（ARB）负责国际棋联中与国际象棋裁判相关的所有事务。

ARB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裁判的认证（国家级、国际棋联级和国际级）
- 评估裁判称号申请并将裁判分为类别，以提交给国际棋联理事会或大会
- 监督国际棋联裁判研讨会和培训班（认可、宣传、存档）
- 管理国际棋联裁判数据库
- 发起并领导支持裁判发展的新项目
- 组织与委员会联合的研讨会、培训班和联合培训课程
- 设计裁判研讨会和考试的课程
- 为学员和讲师提供参考资料
- 制作官方出版物（《裁判手册》和《裁判杂志》），这些出版物可以印刷和分发
- 在其官方网站和社交网络上宣传研讨会和发展项目及倡议

- 执行裁判纪律条例
- 根据裁判任命条例的要求，选择裁判小组

ARB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裁判称号条例
- 国际象棋裁判培训条例
- 国际象棋裁判分类条例
- 裁判纪律条例

## 2.2 运动员委员会 (ATH)

ATH 就各种主题向理事会（以及国际棋联内的其他委员会）提供运动员视角的建议。

ATH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在国际棋联的决策过程中提供运动员的视角
- 宣传和倡导运动员的权利和利益
- 宣传和推动一个公平的国际象棋比赛环境，包括一个干净、包容、安全并坚持最高道德标准的环境
- 宣传和支持在地区协会和会员协会中建立运动员委员会，以将运动员的视角纳入其各自的决策过程中

## 2.3 国际象棋教育委员会 (EDU)

EDU 致力于将国际象棋作为一种教育工具进行推广：

- 在国际棋联内，从高层管理到会员协会，以及更广泛的国际象棋界，解释什么是“教育国际象棋”，以及为什么国际象棋界应该支持它。
- 在国际象棋界之外的普通人群中，特别是教师、家长和教育机构，解释什么是“教育国际象棋”，以及为什么教育界应该支持它。

EDU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协助组织（无论大小，无论是在国际象棋界内还是外）在地方、区域、国家或国际层面实施国际象棋教育项目。
- 评估和认证国际象棋教育教材。
- 突出全球国际象棋教育项目中的“最佳实践”，并尽可能广泛地分享这些信息。
- 认证并运营一个为教师准备的在线课程项目。

- 支持对国际象棋教育影响的研究。
- 制定国际棋联的“国际象棋教育”（CIE）战略。
- 在国际象棋界内以及在更广泛的教育背景下，特别是在会议上和研讨会上，宣传国际象棋教育。
- 与对教育中的国际象棋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合作。
- 创建一个年度奖项体系，以表彰在国际象棋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
- 在其网站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中，设立一个材料和研究的信息中心。

EDU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国际象棋教育称号条例

## 2.4 女子国际象棋委员会（WOM）

WOM 致力于促进女子国际象棋倡议。

WOM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在国际棋联中发挥主导作用，制定性别平等政策、实践和项目
- 促进女性参与国际象棋和国际象棋相关组织
- 创造并提供支持，以增强女性在国际象棋中的角色，并改善环境，使国际象棋对女性更具吸引力
- 支持女孩和女性的教育及其作为棋手、教练、裁判、组织者和官员的国际象棋事业
- 鼓励洲际组织和国家联合会创建专门的委员会（相当于国际棋联的 WOM 委员会）或指定专人负责性别平等项目，并为此分配适当的预算
- 建立一个全球网络，连接那些在当地国际象棋社区中积极参与的女性

## 2.5 赛事委员会（EVE）

EVE 负责国际棋联竞赛（不包括全球战略委员会负责的部分），以及管理国际组织者称号流程。

EVE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分析组织者称号申请，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建议是否批准每个申请
- 制定和更新其负责的国际棋联竞赛（场内和在线）的竞赛条例
- 制定和执行其负责的国际棋联竞赛的申办程序

- 准备或监督其负责的国际棋联竞赛的组织工作
- 选择其负责的国际棋联竞赛的加赛方法

EVE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组织者研讨会及称号授予条例
- 国际棋联竞赛总则
- 世界锦标赛周期外的世界杯赛及不隶属于全球战略委员会的世界比赛条例

## 2.6 公平竞赛委员会（FPL）

FPL 领导打击作弊的各种表现形式，并致力于确保在国际象棋中公平竞赛的宗旨占主导地位。

FPL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分析和设计旨在防止国际象棋作弊的措施和工具。
- 就公平竞赛措施相关主题向其他国际棋联机构和成员提供建议。
- 授予 FPL 讲师、公平竞赛官员（FPO）和公平竞赛专家（FPE）的称号。
- 推荐 FPO 和 FPP 成员参与国际棋联赛事。
- 对国际象棋社区进行与作弊和公平竞赛相关的教育。
- 对公平竞赛官员进行教育。
- 对违反道德与纪律守则中与公平竞赛相关的事项进行独立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打假赛、涉嫌违反公平竞赛、假设作弊和作弊。
- 向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或国家相关机构提交有理据的报告，以供处理。
- 监督国际棋联章程和道德与纪律守则中与公平竞赛相关的条款的总体实施情况，包括通过调查小组调查涉嫌作弊案件，并根据公平竞赛小组确定的违规行为，对违反其他公平竞赛规则的行为处以有限的制裁。

FPL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反作弊条例
- 反作弊保护措施

## 2.7 全球战略委员会（GSC）

GSC 制定全球国际象棋发展的长期战略，并确保世界冠军赛周期内的赛事得以组织。

GSC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与商业合作伙伴和赞助商联络
- 与各洲就世界冠军赛周期问题进行联络
- 提出修改顶级赛事和世界冠军赛周期格式的建议
- 制定和更新奥林匹克团体赛和国际棋联顶级赛事（场内和在线）的条例
- 制定和执行奥林匹克团体赛和国际棋联顶级赛事的申办程序
- 准备或监督奥林匹克团体赛和国际棋联顶级赛事的组织工作
- 选择奥林匹克团体赛和国际棋联顶级赛事的加赛方法

GSC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奥林匹克团体赛和国际棋联顶级赛事
- 世界冠军赛周期
- 国际棋联顶级赛事组织建议

## 2.8 医疗委员会（MED）

MED 在国际棋联顶级赛事中组织反兴奋剂检测，并应理事会要求在其他国际棋联赛事中进行检测。

MED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就反兴奋剂事项向理事会提供建议和信息
- 派遣代表出席所有进行反兴奋剂检测的比赛。
- 对所有棋手和联合会进行反兴奋剂教育和信息通报
- 对与国际象棋相关的所有健康、饮食和锻炼事项对所有棋手和联合会进行教育和信息通报

MED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反兴奋剂条例
- 顶级国际棋联赛事的医疗和安全协议

## 2.9 规划与发展委员会（PDC）

PDC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来发展各联合会，最终目标是加强各联合会、各洲和国际棋联的机构建设。

PDC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PDC 将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系统，用于各联合会、各洲和国际棋联，主要目标

是持续改进，这将包括使用关键绩效指标（KPI）。

- PDC 将确保各联合会和各洲遵守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使用国际棋联资金发展国际象棋的强制性报告要求。
- PDC 将每半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内容为各联合会、各洲和国际棋联在其各自 KPI 方面的表现。
- PDC 将指出国际棋联各机构需要改进的领域，并提出可追求的机会，以进一步发展和推广国际象棋运动。
- PDC 将协助制定战略、运营和行动计划，以实现国际棋联的目标和任务。

PDC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国际棋联发展指数

## **2.10 残疾棋手委员会 (DIS)**

DIS 致力于推广国际象棋作为一项包容性的运动，并监督残疾棋手的公平机会。

DIS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与 EVE 一起组织任何国际棋联残疾棋手比赛
- 就与残疾棋手相关的方面和规定向其他国际棋联委员会提供建议
- 与其他有类似目标的组织联系
- 根据需要，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建议和修改

DIS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残疾棋手奥林匹克团体赛条例
- 残疾棋手世界锦标赛条例
- 残疾棋手世界青年锦标赛条例

## **2.11 资格委员会 (QC)**

QC 为联合会提供以下流程：

- 代表组织者进行国际棋联评级的比赛
- 代表棋手提交称号申请
- 授予棋手参加有评级的场内国际象棋比赛的许可
- 安排棋手与其他联合会的转会

QC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批准国际棋联评级的比赛
- 维护国际棋联评级名单
- 维护国际棋联快速和超快棋评级名单
- 分析称号申请，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建议是否批准每个申请
- 直接授予棋手称号
- 就转会和许可问题与办公室联系

QC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称号条例
- 评级条例
- 快速 & 超快棋评级条例
- 棋手注册 & 许可条例
- 转会条例 & 棋手参赛资格规则

### **2.12 规则委员会 (RC)**

RC 与棋手、赛事组织和其他委员会协商，制定和更新国际象棋规则和在线国际象棋条例，以为全球国际象棋比赛提供一套标准规则。

RC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作为会员联合会和其他感兴趣方关于国际象棋规则、在线国际象棋条例和竞赛总则的问题联系点
- 促进将国际象棋规则翻译成其他语言

RC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国际象棋规则
- 在线国际象棋条例
- 竞赛总则

### **2.13 社会委员会 (SC)**

SC 致力于推广国际象棋作为促进社会公益的工具。

SC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推广国际象棋作为缩小社会和经济差异的工具，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

- 推广国际象棋作为接触处于风险中的儿童的工具，包括那些生活在贫困社区、难民营和监狱中的儿童。这包括生活技能、道德、良好品格发展和赋权的行动。
- 推广国际象棋作为帮助老年人预防痴呆症、阿尔茨海默病和其他精神疾病的工具。SC 将处理与大脑老化相关的问题。
- 开发和分发关于如何提高社会项目可持续性的策略、指导、指标、标准、教育和信息。
- 与其他有类似目标的组织联系。

## 2.14 技术委员会 (TEC)

TEC 为组织者提供准备比赛的信息，并测试电子设备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棋联标准。

TEC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测试新设备（电子国际象棋钟、电子棋盘和电子记录）
- 准备测试协议
- 开发和验证根据国际象棋规则/竞赛总则实施配对规则的算法。
- 开发和验证根据竞赛总则计算加赛标准的算法。
- 开发测试标准和测试套件，以评估软件程序是否正确实现了某个算法。
- 为比赛软件开发最低可用性指南、用户体验/用户界面/可追溯性建议。
- 认证符合既定标准的软件程序，待国际棋联理事会最终批准。
- 制定确保所有比赛软件采用国际象棋 ID 的标准。
- 开发电子国际象棋设备之间数据交换的开放协议。测试和认证此类协议的软件实现。
- 开发加赛定义，并为不同类型的比赛准备适当的加赛建议。

TEC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国际象棋设备标准
- 符合国际棋联标准的电子国际象棋设备
- 加赛条例
- 国际棋联瑞士制规则
- 瑞士制比赛基本规则

- 瑞士制比赛通用处理规则
- 国际棋联（荷兰）制
- 其他国际棋联认可的配对系统
- 国际棋联认可的加速系统
- 软件程序的认可

### **2.15 教练委员会（TRG）**

TRG 为联合会和教练提供以下流程：

- 获得教练称号和许可证
- 建立认可的学院
- 获得教练奖项

TRG 有以下持续的职责：

- 通过国际棋联教练系统规范国际棋联教练称号和许可证
- 组织国际棋联教练研讨会和 TRG 专业教育与发展研讨会
- 管理国际棋联认可学院计划
- 组织国际棋联教练奖项
- 代表国际棋联领导培训和发展项目的开发和实施
- 管理国际棋联赛事的队长许可证

TRG 负责向理事会建议对以下条例进行修改，并在其持续的职责中应用这些条例：

- 教练称号条例/国际棋联认可学院

## **3. 工作组**

### **3.1**

每个委员会的职责在第 2 条中列出，但其中某些领域可能与其他委员会的利益直接相关或对其工作产生直接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牵头委员会（即对这些规定负有主要责任的委员会）必须通过邀请其他委员会参与提议来成立一个工作组。

### **3.2**

在成立工作组时，牵头委员会主席将定义工作组的范围，并在确定哪些其他委员会感兴趣后，邀请这些委员会的主席提名最多两名委员参与。被提名的成员应是在该领域具有特定兴趣和专业知识的人。

### 3.3

工作完成后，每个工作组的成员将向各自的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成果。委员会可以批准或对每个成果提出修正案。这些提议将反馈回工作组。

### 3.4

工作组将继续工作，直到每个委员会批准其成果。

### 3.5

牵头委员会将把成果发送给国际棋联管理委员会审批。

### 3.6

国际棋联管理委员会可以不时成立工作组。他们将任命某人承担 3.2 中牵头委员会主席的职责。这些工作组将直接向国际棋联管理委员会报告，而不是向其各自的委员会报告，因此第 3.3 和 3.4 条不适用。

**【原文链接】** [FIDE Handbook Non-Elected Commissions \(effective from 25 November 2022\)](https://handbook.fide.com/chapter/NonElectedCommissions202211)

<https://handbook.fide.com/chapter/NonElectedCommissions202211>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